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幃璜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21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丙○○可預見許躍騰所出售之腳踏車1台，恐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仍未查證該腳踏車來源是否合法，恣意購買贓物，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助長贓物之流通，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對被害人甲○○之財產權有所危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；惟念其犯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所故買之贓物即腳踏車1台，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贓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殯葬業、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至扣案之腳踏車1台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林蔚然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349條：

12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3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15 -----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213號

19 被 告 丙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
21 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丙○○可預見許躍騰（涉犯竊盜部分，業經本署以113年度
27 偵字第2809號案件起訴）所出售之腳踏車1台，恐係來路不
28 明之贓物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5,000元，已發還予所
29 有人甲○○），仍未查證該腳踏車來源是否合法，基於故買
30 贓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20時許，以新臺
31 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價格，向許躍騰購買上開腳踏車1台後，

01 於同(16)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2 車，至許躍騰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7-11大
03 五股門市前，將該腳踏車駛離。

04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代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代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以3,000元之價格，向許躍騰購買本案腳踏車，該腳踏車車況看起來新穎，其有覺得此種出賣腳踏車方式異於常情之事實。
2	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被害人於112年10月19日，發現其停放於社區內之本案腳踏車遭竊，隨即報警處理之事實。
3	112年10月16日之監視器畫面照片共11張	證明許躍騰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後，於112年10月16日10時許將腳踏車停放於7-11大五股門市前，被告並於同(16)日22時23分許，騎乘機車前往，將該腳踏車騎離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故買贓物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黃千瑜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05 （普通贓物罪）

06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